

知网之争,公益共享才是归宿

邓海建

●一个学术网站,本身并无原罪。不过,既然是事关国家学术科研全局、事关学术研究者切身利益,起码不能“掉进钱眼里”而不能自拔。



邓海建

刚刚过去的2021年,有关知网的热搜和舆情依然火热。

不少学生评论,“天下苦知网久矣”。主流媒体也直指要害,比如人民日报评论知网需要刷新经营理念,多些公益性、少些铜臭味;央视网直指知网“借鸡生蛋”的生意要改变。实际上,这些批判是在提醒涉事企业:多一些事业心,少一点生意算计。即处理好“企业化经营”和“事业化管理”之间的关系。

知网也叫CNKI(China National Knowledge Infrastructure),是国家知识基础设施工程的英文缩写。事实上,它之所以能成为最大的学术论文数据库,仰仗的也是国家级、基础性、全局性的公益定位。不然,若是纯粹意义上的商业网站,博士学位论文也好,核心学术期刊也罢,乃至更为海量的学术用户,何以朝圣般蜂拥到一个网站上去?遗憾的是,知网的运营逻辑又是商业化的,有数据公司的支撑,有上市公司的背影。这就必然带来一个现实的拷问:学术生意和学术事业究竟如何平衡?

不久前,媒体报道89岁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退休教授赵德馨针对“中国知网擅自收录其100余篇论文”的侵权纠纷案已全部胜诉,赵德馨教授累计获赠70多万元。与此同时,他的文章也被知网同步下架,相关消息引发舆论热议。再结合这些年用户与学者控诉的“涉嫌垄断”“高收费”“霸王条款”等乱象来看,生意逻辑显然占据了上风。那么,问题就来了:知网的定位到底是什么?学术刚需的公益性谁来代偿?

无论是基础的学术研究,还是高阶的学术创新,数据平台已经成为充要条件之一。从这个意义上

说,如果知网不能解决好学术事业问题,相关部门显然应该牵头成立与收费知网相对应的“公益知网”。知网之争里的几个问题是绕不过去的:第一,为什么“我的论文你发财”?学术成果在作者未同意的情况下成为货架上的商品,甚至作者本人没有任何收益分成,这样的模式,悖逆了起码的公平逻辑。第二,知网盈利谁埋单?比如各类图书馆和学校,本身不是生产部门,花的还是纳税人的钱。既然它们高价为知网的“年费”埋单,那还不如财政直接运营一个共享开放的知识平台,还能省却无数“二传手”的成本。

高校买不起知网的数据服务,学生买不起知网的查重服务,姑且不谈此间的定价究竟与价值合不合拍——买方的议价权呢?反垄断的制度敏感呢?

这些年来,高校因为知网授权价格过高而“断网”的情况,已经不止一次登上热搜了。有人说,2021年是反垄断“元年”:阿里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被处以182.28亿元罚款,美团因“二选一”等涉嫌垄断行为被罚34.42亿元……相关数据显示,知网在高校市场的占有率为100%,其他主要市场的占有率为60%以上。“躺赢”之下又乱象重重的知网,确实是到了“拉清单”的时刻。好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去年12月23日在回复网友留言时表示,对于知网是否涉嫌行业垄断,“将予以核实研究”。

一个学术网站,本身并无原罪。不过,既然是事关国家学术科研全局、事关学术研究者切身利益,起码不能“掉进钱眼里”而不能自拔。知网的问题,迟早是要画上句号的。在法理追问、制度考量之外,公益共享或许才是学术数据平台最好的归宿。



求知论见

►新闻回顾 2021年12月31日,网上流传的两段视频显示,北京市朝阳区一小学在举行元旦活动,因同学在台上表演朗诵时声音偏大,有多名学生捂住耳朵。其中第一排有一名女生因动作大遭到班级两名教师的激烈批评,最后被拖拽着与旁边女生交换位置。此事件引发广泛热议。

从“批评视频”中窥见了什么

把握教育惩戒尺度考验教师智慧

郑建钢

北京市朝阳区一小学发生的学生被教师拖拽事件,之所以引发广泛热议,相关教师饱受批评指责,是因为教师的教育方法失当,举止行为过于粗暴。

按照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的说法,明确教师惩戒权,主要是为了解决两方面问题:一是解决当前教师不敢管、不愿管的问题;二是解决不善管、不当管的问题。但是,教师把握惩戒权的尺度,却像走钢丝一样,左右为难,很难操作,颇为考验教师的管理智慧和教育能力。

所谓教师惩戒权,教育在先,惩戒在后,是在教育基础上的惩戒。惩戒不过是强化教育的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决不能本末倒置,只要惩戒,不要教育。

避免教育惩戒失当,最主要的是把握好度。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规定了教师不能触碰的7

条“红线”。一旦超过了这7条“红线”,受到惩戒的将不是学生,而是“不善管、不当管”的教师自己。

在实施教育惩戒时,要注重区分场合。对于普遍存在的问题,在公众场合进行教育惩戒是可以的,以达到教育大多数的目的。而对于个别违纪现象,适宜于特别情况特别对待,惩戒还是私底下进行比较好。这样既能达到教育效果,又可以保持学生颜面不失。

对于不同的违规违纪情节,要注重细化边界,讲究教育惩戒艺术。视情节轻重,实施不同的教育惩戒,确保教育惩戒的科学性和合法性,使教育惩戒经得起相关规定的检验,经得起全社会的拷问。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教师要进一步学好《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正确行使教育惩戒权。赋予教师惩戒权,不是为了让学生向教师低头,而是要教育学生向规则低头。

“提升素养”是教师一辈子的功课

周国梁

视频中,两名教师辱骂学生的行为,无疑有违师德,而且侮辱了学生的人格尊严,产生的后果是非常严重的。

虽然这些言辞是不应该的、刺耳的,但这也不能完全说明教师道德败坏。这些情绪化的言行,更多体现了教师教育智慧和专业性的缺乏。联系日常教育教学实际,类似上述言行,我们也多有见闻。比如当学生完不成作业或违纪时,有教师会吼出“不做作业就回家去,不要来读书了”等难听甚至侮辱性的话;当学生损害集体荣誉时,有教师也会以集体的名义和力量来“声讨”学生。事实上,正如此次北京市朝阳区两名教师一样,这样的言行是经不起定格、放大和审视的。也正因

如此,教师们更需时刻检视自己的言行,有没有借着“恨铁不成钢”“为你(班级)好”的理由,对学生说了过激的话、做了过激的事。

教师的职业是为人师表,其言行可能会影响受教育者的一生。今天情绪化的一句话,很可能就是学生心上永难愈合的一道疤。身为教师,要时刻谨记:学生的心灵如同脆弱的露珠,“美丽可爱但却十分脆弱,一不小心,就会滚落破碎,不复存在”,尤需倍加呵护。

无论是时代对教师提出的较高要求,还是教师的职业特点,都决定了教师要把“保护、尊重孩子”放在第一位。选择了教师职业,就应该遵守基本的职业道德规范,不忘初心;同时要时刻不忘锤炼品行、精进业务,提高育人能力。

需对“大学生当保姆、保安”保持平常心

傅伟道来

●大学生就业趋势带有时代性,背后一方面缘于高等教育的逐渐普及,另一方面缘于社会分工细化的深入。



程振伟

对于近期大学生做保姆、当保安的新闻,有人说这是“择业观念的改变”,有人指“人才浪费”,还有人质疑讨论这个问题本身就有“职业歧视”之嫌。各种观点,不一而足。

首先要明确,大学生当保姆、保安,并不是主流代表,也不能说明知识或学历贬值。大学生当保姆、保安,带有特殊性,或是不得已而为之的权宜之计,或是经历风雨之后的云淡风轻,个人选择不管是出于主动还是被动,都值得被尊重。

大学生就业趋势带有时代性,背后一方面缘于高等教育的逐渐普及,另一方面缘于社会分工细化的深入。前些年媒体在讨论,那么多北清学子去杭州市余杭区社区当公务员“是否是教育资源的浪费”;近几年,越来越多的世界名校毕业生包括北清博士“扎堆到深圳等发达地区当中学教师”,开始还有很多人不解,然而如今网民争论甚或讨论的兴趣都寥寥。还有就是曾经被认为“注定做高大上职业”的海归,起薪也一再降低,有的做“月薪1万元的保姆”也很知足。

随着时代发展,越来越多的职业被颠覆或出现新的趋势,“大学生做自己曾经不那么看好的工作”,实际上说明了已经不能用老眼光来看待当下的大学毕业生。

事实上,大学生自身的观念也应与时俱进。不久前,中青校媒调查显示,00后对自己进入职场后的

薪资比较乐观,超过20%的大学生预期自己毕业后月薪过万,67.65%的大学生评估自己毕业10年内会年入百万元。估计没多少大学生会预料到,其中有人有一天会去做保安或保姆。但说到底,“保姆、保安、快递员”本就属于职业范畴。大学生当保姆、保安,或是送快递、开网约车,只是个际遇,不能上纲上线到“没出息”“教育资源浪费”等。

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任何职业,只要合法合规能创造价值,都要理解支持。如今的大学生,充实到各类行业中去,能带来生机并为行业赋能。大学生毕竟受过高等教育,做保姆完全可以提供高端、标准化服务,当保安也可以让以往慢节奏没有多少技术含量的保安工作升级体现“高附加值”。所谓“三百六十行”,每一行都有赋能提升的空间,当更多大学生充实到更多行业,这些行业的蛋糕也可能做大做香。

当然,不管是北清毕业生去中学当教师,还是有大学生当保姆、保安,希望更多的是自由选择,而非被动为之。中国目前的就业问题,更多是结构性矛盾,而非缺乏就业岗位。也希望大学在人才培养中更加对接社会 and 市场需求,不断丰富人才培养内容。同时,社会上不再有“唯名校论”“唯出身论”,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公正。

此外,全社会还应应对职业教育高看一眼。试想,随着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所有职业各得其所,“大学生做保姆、当保安”还会动辄成新闻吗?



漫画快评

网游“适龄提示”不能来虚的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近日发现,有些网络游戏的“适龄提示”不尽如人意。其中,小米商店有一款具有恐怖元素的游戏,“适龄提示”竟然为“3+”。换句话说,这款恐怖游戏,3岁幼儿都可以合法玩。眼下,未成年人游戏成瘾、荒废学业、玩物丧志者众,已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对此,监管部门理应高度重视。网游“适龄提示”不是儿戏,确定一款游戏“适龄提示”等级,不能单由追求利益最大化的游戏运营方说了算。(王铎绘)



一线声音

“依法带娃”是约束更是指引和赋能

夏熊飞

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家庭教育从“家事”上升到“国事”,父母们开启了“依法带娃”的时代。

此前,面对因为家长失职失责导致孩子权益受到侵害的案例,大家都感叹“家长其实也要持证上岗”。如今,“持证上岗”虽未实现,但“依法带娃”却得以确定。有不少家长担忧“做不好就要被训诫”,会否束缚家长的手脚?

家庭教育促进法是继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和新版未成年人保护法后,又一部教育领域的重磅法规,填补了较长时间以来有关家庭教育领域的法律空白。从此,教育领域又多了一部专门的法律保驾护航。作为一部针对家庭教育的法律,对家长显然需要有一定约束,否则法律就可能被虚置,无法真正实现立法初衷。如第十七条就规定家长要

“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第四十九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这些约束性条款,能够让父母明白在家庭教育中自己应当承担何种责任,有助于减少只生不育现象。

但相较于约束,家庭教育促进法更深层的目标与功效在于指引和赋能,这从法律名称中的“促进”二字可见一斑。尽管家庭教育从孩子一出生就已经开始了,可不懂家庭教育的家长依旧大有人在。很多人迷信“棍棒底下出孝子”,也有家长把教育责任一股脑儿全推给学校。家庭教育由于其私密和个性化或许各具特色,但基本的规律与准则却是有的放矢的,家庭教育促进法以法律条文的方式向大家予以呈现,就是要告诉他们如何当好合格的家长,指引家长按照科学的方法、科学的理念去教育孩子。

在传统观念中,家庭教育完全就是家长与家庭的私事,很多家长遇到问题,也从未想过向相关部门求助,毕竟“清官难断家务事”,政府部门似乎也无权干涉。但在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后,这一切都将大为改观。家庭教育已经从“家事”上升到了“国事”,法律对政府部门等的职责也做了详细全面的规定,如“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写或者采用适合当地实际的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制定相应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和评估规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可以说为做好家庭教育注入了更多来自政府部门与社会的力量,一同推动家庭教育行稳致远。

有了家庭教育促进法保驾护航,“依法带娃”的家长必将不断提升责任心、更好地掌握方法论,未成年人的权益终将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